

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 常見問題解答

2025年9月

1. 適用規則有哪些？

市場基礎設施規則於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出台，旨在應對系統性風險並提升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透明度和運行效率。該等規則不僅對證券交易所、中央對手方和交易報告庫等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營運及監管作出規範，同時建立了針對衍生工具交易的全面監管框架。規則涵蓋清算、報告、風險緩解和透明度要求等關鍵領域，透過確保穩健的市場實踐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維護金融體系的完整性。該類規則已在全球範圍內實施，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和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主導監督，通常與國際清算銀行支付與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CPMI)協同推進。

各國/地區隨後將其納入本地法規，具體如下。

香港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第 571AL 章）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瑞士

-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FMIA)
-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條例》(FMIO)

2. 本行須遵守的香港與瑞士交易報告責任有哪些？

瑞士百達銀行香港分行（「**本行**」）須遵守以下交易報告義務：

香港

-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報告制度：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報告制度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組成的監管框架，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報告。根據報告義務規定，有關主體須在指定衍生品合約執行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向認可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報告規定資訊。詳細要求載於《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第 571AL 章）（「**《場外衍生工具報告規則》**」）。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HKIDR 是香港證券市場層面的投資者身份識別制度（「HKIDR」）。根據 HKIDR 規定，經紀商及銀行需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提交其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資訊。詳細要求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5.6 段。
- 場外證券交易報告制度（「**OTCR**」）：OTCR 是針對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報告制度。根據 OTCR 規定，針對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相關場外證券交易，以及實體股票證書的存放或提取，均須向證監會報告相關資訊。詳細要求載於《操守準則》第 5.7 段。

瑞士

本行作為瑞士百達銀行(Banque Pictet & Cie SA)的分行，亦受到瑞士法律 FMIA 的監管。該法規主要要求：

- 衍生工具：根據 FMIA 第 104 條，衍生工具交易必須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授權或認可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報告。
- 證券：根據 FMIA 第 39 條，涉及在瑞士交易場所獲准交易證券的交易必須向相關瑞士交易場所報告。

有關 FMIA 報告義務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上的在線常見問題解答 <https://www.pictet.com/hk/en/legal-documents-and-notes/market-regulations>。

3. 何為「金管局修訂方案」？

「金管局修訂方案」是對上文介紹的《場外衍生工具報告規則》的更新。該修訂是全球監管機構統一化工作的一部分，旨在透過納入 CPMI-IOSCO 關於唯一交易識別碼(UTI)、唯一產品識別碼(UPI)和其他關鍵數據要素的統一化技術指南，以數據要素的標準化和統一化促進場外衍生品數據的整合。更新後的要求將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生效，業界通常稱之為「金管局修訂方案」。

核心變更：唯一交易識別碼(UTI)

金管局和證監會要求為每份需報告的特定衍生品合約分配一個唯一交易識別碼(UTI)，這亦是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場外衍生工具報告規則》的部分要求。該 UTI 必須對該指定衍生工具合約具有唯一性。若因《場外衍生工具報告規則》或境外司法管轄區報告要求，特定衍生工具合約需多次報告，則期間必須使用同一 UTI。

為遵守經修訂《場外衍生工具報告規則》，本行將擔任 UTI 生成方。生成的 UTI 將在本行簽發的成交單或長版交易確認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中注明。若您屬於《場外衍生工具報告規則》下的「訂明人士」或在境外司法管轄區負有報告義務，請在報告中使用由本行簽發的 UTI。關於該問題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繫您的客戶經理。

4. 須報告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範圍是甚麼？

香港：

根據香港報告規則，於香港登記或在香港進行的以下類型場外衍生工具合約須履行報告義務：

- 利率衍生品合約（如利率掉期）
- 信用衍生品合約（如信用違約掉期）
- 外匯衍生品合約（例如遠期、掉期、期權、無本金交割遠期(NDF)、無本金交割期權(NDO)、累計期權/累沽期權(ACDC)）
- 大宗商品衍生品合約（如ACDC、樞軸交易、遠期、期權）
- 股權衍生品合約（如期權、ACDC）

以下交易不視作場外衍生品交易：

- 透過金管局或證監會認可的市場及中央對手方清算所（「CCP」）交易或清算的上市證券、期權或期貨合約交易
- 即期合約交易；
- 以基本相同的條款在短期內向多人發售的結構性產品交易；以及
- 嵌入衍生工具交易，即交易涉及嵌入主合同（如債券、貸款或其他金融協議）中的衍生工具。

瑞士：

根據 FMIA 第 104 條，適用範圍內的衍生工具交易涵蓋所有場外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這其中包括透過雙邊交易或集中清算的場外衍生工具。

5. 場外衍生工具如何報告？

香港：

根據《場外衍生工具報告規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所有開倉、每日估值、抵押品資訊、修改及終止都必須在執行後兩天內（T+2）按照報告規則的要求向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HKTR)報告。HKTR 由金管局自身或其代表營運，是用於提交和接收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報告的交易資料儲存庫。

瑞士：

根據 FMIA 規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所有開倉、每日估值、抵押品資訊、修改及終止都必須在執行後次日結束前（T+1）向瑞士交易資料儲存庫報告。

通用報告要求：

在香港和瑞士，無論交易對手方類型如何（包括個人及第三國機構），均須履行報告義務。傳輸的數據必須包括交易數據和交易對手方資訊。對於法人機構，報告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公司註冊編號或內部代碼來標識交易對手方。在香港，如果法人機構沒有 LEI，則還需提供交易對手方的名稱。對於自然人，兩個司法管轄區均要求使用內部代碼進行標識。

6. 須報告的證券交易範圍是甚麼？

香港

根據 OTCR，以下證券交易屬於報告範圍：

- 未經香港聯交所記錄且需在香港繳納印花稅的股份轉讓。獲印花稅減免（全額或部分）的交易、根據結構性產品或衍生工具條款進行的股份轉讓、以及為將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反之亦然）而進行的轉讓可豁免報告義務。
- 實體證書的存放/提取

根據 HKIDR，以下證券交易屬於報告範圍：

-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系統提交執行的委託單
- 本行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向聯交所報告的場外交易

瑞士

根據 FMIA 第 39 條，以下證券交易屬於報告範圍：

- 本行執行的涉及在瑞士交易場所獲准交易證券的交易
- 基礎工具為瑞士交易場所獲准交易證券的衍生品交易

證券指標準化的有紙證券和無紙證券、場內交易衍生品和中介化證券（適合大額交易）。

7. 證券交易如何報告？

香港

根據 HKIDR，BPSA 香港分行須為每位客戶分配券商客戶編碼(BCAN)，並在該客戶的證券委託單中標注 BCAN。同時，需向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儲存庫提交在聯交所下達證券委託單、或進行須向聯交所報告場外交易的客戶身份資料（包括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資訊）。

根據 OTCR，BPSA 香港分行須於 3 個香港交易日內向證監會報告場外證券交易的具體資訊。需報告的資訊包括轉讓說明（如股票詳情、數量、日期和價格）以及客戶身份資料。

瑞士

根據 FMIA 第 39 條，本行必須報告其執行的涉及瑞士交易場所獲准交易證券的所有交易。報告義務不僅適用於自營交易，亦適用於代客執行交易。需特別指出的是，以下內容是必須報告的：買賣證券的名稱和數量、成交量、交易日期和時間；價格；識別受益所有人所需的詳細資訊。

本行作為瑞士證券交易商(BPSA)的外國分行，將根據瑞士母公司 BPSA 的成員資格履行報告義務。BPSA 將代表本行在瑞士完成此項報告工作。

8. 作為本行的客戶，我是否有任何交易報告義務？

通常情況下，沒有。

香港

作為瑞士百達銀行香港分行（「本行」）的客戶，我們認為您無需承擔任何報告義務，除非您具有《場外衍生工具報告規則》定義的「訂明人士」資格，或 HKIDR 和 OTCR 定義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資格。

本行將履行自身的報告義務，向金管局匯報在香港登記或進行的特定衍生工具合約，包括您與本行簽訂的任何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根據 HKIDR，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報告相關交易所要求的客戶識別資訊(CID)。根據 OTCR，本行將向證監會報告要求的交易詳情以履行自身報告義務。

瑞士

此外，當本行作為交易對手方參與符合 FMIA 第 104 條和第 39 條規定的監管範圍內交易時，本行將向 FMIA 報告。FMIA 第 104 條和第 39 條均遵循單邊報告機制，即僅要求交易中的一個對手方進行報告。

9. 甚麼是風險緩解標準？

香港

金管局的風險緩解標準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CR-G-14《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簡稱「CR-G-14」），適用於未透過中央對手方進行集中清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這些要求包括操作風險緩解技術，例如維護交易關係證明文件（如場外衍生工具主協議）及向客戶發出交易確認書。

此外，本行須建立爭議解決程序，其中包含識別及解決與客戶爭議的機制。若您發現與本行之間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存在任何潛在爭議，請立即透過金管局、證監會及 FMIA 規則下的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開戶表格所載聯繫方式通知我們。

瑞士

本行作為瑞士百達銀行(Banque Pictet & Cie SA)的分行，亦受到 FMIA 風險緩解標準的約束。FMIA 要求與 CR-G-14 所述標準基本一致。

10. 作為本行的客戶，我是否需要遵守初始保證金和變動保證金要求？

通常情況下，不需要。

香港

作為本行客戶，一般情況下您無需遵守初始保證金和變動保證金要求，除非您符合 CR-G-14 中定義的「受涵蓋機構」(CE) 資格。廣義而言，「受涵蓋機構」(CE)指金融交易對手方、重大非金融交易對手方或金管局指定的其他機構，但不包括主權機構（即國家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公共部門實體、多邊開發銀行和國際清算銀行。根據 CR-G-14，本行在與受涵蓋機構進行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時須交換保證金。

若您屬於受涵蓋機構，請立即透過您的客戶經理告知本行。

瑞士

本行作為瑞士百達銀行(Banque Pictet & Cie SA)的分行，亦受到 FMIA 保證金標準的約束。根據 FMIA 規定，若您屬於大型金融交易對手方（「FC+」）、小型金融交易對手方（「FC-」）或大型非金融交易對手方（「NFC+」），本行須與您交換保證金。有關 FC+、FC-及 NFC+的定義，請參閱金管局、證監會及 FMIA 規則下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開戶表格。

若您屬於 FC+、FC-或 NFC+，請立即透過您的客戶經理告知本行。

11. 作為本行的客戶，我是否需要遵守清算要求？

通常情況下，不需要。

作為本行的客戶，您不必關心集中清算事宜。集中清算要求目前主要適用於大型金融機構。

12. 甚麼是 L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是法人機構的唯一全球識別編碼。識別編碼以國際標準組織(ISO)開發的 ISO 17442 標準為基礎，由 20 位字母數字代碼構成。每個 LEI 均關聯至關鍵的參考資訊，用於清晰識別機構及其所有權結構，有效解答「誰是誰」以及「誰擁有誰」的問題。

LEI 並非保密資訊，LEI 國際資料庫及相關企業資訊均可線上查詢。該公開數據池可作為全球金融市場參與者名錄。此外，一個法人機構僅允許擁有一個 LEI，從而確保金融體系中每個機構具有唯一獨有標識。

LEI 是向金融監管機構提交報告的必要憑證，以下是在香港和瑞士如何應用 LEI 的實例。

香港

LEI 用於向 HKTR 報告場外衍生工具；同時用於根據 OTCR 和 HKIDR 制度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履行報告義務。

瑞士

LEI 用於 FMIA 第 39 條及第 41 條規定的報告流程。

13. LEI 是強制性要求嗎？

目前，香港和瑞士均未強制要求使用 LEI。

香港

LEI 或將很快成為唯一可接受的報告形式。若您尚未申請 LEI，我們建議您儘快申請，並在取得 LEI 之後提供予我們。

作為「金管局修訂方案」的一部分，金管局再次提醒所有申報機構（包括本行）建立向客戶要求 LEI 的流程。對於尚未持有 LEI 的客戶，該流程包括告知客戶獲取 LEI 的必要性，並鼓勵或協助其完成申請。金管局同時要求本行建立完善機制，確保客戶在 LEI 狀態發生變更時及時更新資訊。

瑞士

本行作為瑞士百達銀行(Banque Pictet & Cie SA)的分行，受到瑞士 FMIA 的監管，就客戶執行的交易而言，在向客戶提供會觸發報告義務的交易服務之前，須從客戶處取得 LEI（第一優先級）或公司註冊編號（第二優先級）。本行須在交易報告中提供這一資訊。此項要求適用於各類指令。

因此，未在指定時間內向本行提供 LEI 或註冊編號，意味著任何金融工具的進一步交易將不被允許。這繼而可能導致經濟後果。換言之，不提供 LEI/註冊編號就無法交易。

歐盟/歐洲經濟區

請注意，對於將其 EMIR 報告委託予本行的歐盟/歐洲經濟區實體，或交易是透過瑞士百達銀行（歐洲）（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進行的，LEI 是強制性要求。

14. 哪些法人機構需要 LEI？

所有參與金融交易的法人機構（不包括自然人）均應持有 LEI。這包括任何在法律上或財務上對金融交易負有履行責任，或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具有獨立簽訂合同法定許可權的獨立主體。此要求適用於所有實體結構，無論是法人公司、信託、合夥企業還是透過合同協議設立的實體：

- 未開展實際經營的離岸公司，若參與金融交易且受法律約束，則須申請 LEI。
- 信託機構同樣必須獲取 LEI，由受託人負責代表信託申請 LEI。
- 在多數司法管轄區，金融公司和基金均被強制要求擁有 LEI。

15. 在哪裡獲取 LEI？

LEI 可透過全球多家經認證的簽發機構申請，這些機構通常是金融交易所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全球法人機構識別編碼基金會(GLEIF)授權簽發 LEI。這些簽發機構負責 LEI 的簽發與維護，並作為接入全球目錄的主要接口。

LEI 簽發機構最新列表請參見：<https://www.gleif.org/zh/organizational-identity/get-an-lei-find-lei-issuing-organizations?cachepath=en%2Forganizational-identity%2Fget-an-lei-find-lei-issuing-organizations>。

請注意，LEI 的註冊和維護每年都會產生年費。本行不推薦任何特定的 LEI 簽發機構，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偏好的簽發機構進行註冊。此外，客戶經理可協助客戶完成 LEI 註冊流程，該流程操作簡便，只需線上回答相關問題即可。

免責聲明

本文件中的資訊、工具和材料僅供參考，不得用作或視為購買、銷售或認購任何證券、商品、衍生品、（僅就新加坡而言）期貨、或其他金融工具（統稱「投資產品」）或建立任何法律關係的要約、要約邀請或招攬，亦不得用作或視為關於任何投資產品的建議或推薦。本文件僅供一般發行，並非針對任何特定個人。本文件未考慮接收者的具體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或特定需求。投資者做出投資承諾之前，應結合自身具體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需求尋求獨立財務建議，了解對本文件所述投資產品進行投資或採用本文件所述策略是否合適。

Banque Pictet & Cie SA Singapore Branch（「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 / Banque Pictet & Cie SA, Hong Kong Branch（「瑞士百達香港分行」）未採取任何措施來確保本文件所述投資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亦不就此對任何投資者承擔受託責任，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除外。此外，對於投資產品的妥善會計處理或可能稅務後果，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不作任何聲明和建議。如有意投資於任何投資產品，投資者應自行對投資產品進行調查和分析，並就投資產品（包括相關風險）諮詢專業顧問。

不可依賴本文件取代獨立判斷。本文件所提及任何投資產品的價值和收益可能起伏。市場價值可能受到經濟、金融、政治因素、到期時間、市場狀況和波動、發行人或參考發行人信用質素等因素變動的影響。此外，外匯匯率可能對本文件所提及任何投資產品的價值、價格或收益產生正面或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必須願意且能夠承擔所有風險，且收回的投資可能低於初始投入。

過往表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或保證，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不就未來表現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本文件不構成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的投資政策或投資建議，僅包含執筆分析師的假設、觀點和分析方法。此外，本文件中的資訊、觀點和估計僅代表在文件首次發佈日期時的判斷，可予以更改，恕不另行通知。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並無任何義務更新上述內容。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可能已發佈或分發其他報告或文件，內容與結論可能與本文件中的資訊不一致。

儘管本文件中的資訊和觀點來自據信可靠的來源，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無法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做任何聲明或保證。因此，對於因使用或依賴本文件而產生的損失，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概不負責。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有權隨時（包括在文件發佈前）依據本文件中的資訊行事，或使用本文件中的資訊。

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及其聯屬公司（或其僱員）可能或可能沒有以長倉或短倉、買賣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文件所提及任何投資產品的權益，可能或可能未與這些投資產品的發行人或相關實體存在關係。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及其聯屬公司（或其僱員）可能以有別於本文件所呈資訊和/或觀點的方式行事。

在您收到本文件之前，編寫本文件時採用的資訊和/或任何部分資訊可能已提供或分發給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的僱員和/或一位或多位客戶，該等資訊接收人或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可能已根據該等資訊行事。

本文件僅供意向接收人參考，未經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瑞士百達香港分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文件複製、出版、散發或披露給任何其他人士。

Banque Pictet & Cie SA 是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

Banque Pictet & Cie SA Singapore Branch (UEN: T24FC0020C) 依據 1970 年新加坡《銀行法》持有批發銀行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本文件並非針對以下人士，且分發、發佈或使用文件的預期受眾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簡稱「SFA」）第 4A 章中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專家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以外的人士；或作為任何地區、州、國家或其他司法轄區的公民、居民或住民，分發、發佈、提供或使用此文件將違反法律法規，或將導致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及其聯屬公司或相關公司需滿足任何招股章程或註冊要求的個人或實體。

瑞士百達新加坡分行是一家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簡稱「MAS」）依據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銀行法》監管的批發銀行分行，亦是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110 章《財務顧問法》（簡稱「FAA」）被豁免的金融顧問及根據 SFA 被豁免的資本市場許可證持有人。

香港

本文件並非針對以下人士，且分發、發佈或使用文件的預期受眾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相應細則（以下簡稱「SFO」）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如不希望瑞士百達香港分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用於市場行銷，可通過電郵 asia-data-protection@pictet.com 聯繫資料保護專員或郵寄至瑞士百達香港分行的註冊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9 樓，要求瑞士百達香港分行停止如此行事，而不會產生任何費用。

警告：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在香港的監管當局審核。您應就有關要約謹慎行事。如您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